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 實施計畫

壹、說明

依據本局 103 年 4 月 23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「後續公聽會採以議題方式舉行」之共識，規劃後續公聽會時程及討論議題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項修法議題之背景及修法過程。
- 二、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項修法議題，廣徵各界意見，作為修正之重要參考。

參、分議題公聽會時間與地點

場次	討 論 議 題	日 期 / 時 間	地 點
1	著作財產權調整（含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）、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著作權刑事責任	5/30 下午	本局 18 樓禮堂
2	著作人格權調整、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及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、著作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	6 月上旬	另行公告
3	教育目的合理使用及圖書館合理使用	6 月下旬	另行公告
4	資訊流通合理使用、電腦程式合理使用、增訂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	7 月上旬	另行公告
5	孤兒著作強制授權、著作權登記及邊境管制措施	7 月下旬	另行公告
6	電腦伴唱機相關問題	8 月上旬	另行公告

附註：是否恢復全面著作權登記以每場次徵詢為原則。

肆、邀請出席人員

- 一、機關代表。
- 二、權利人代表。

三、相關產業代表。

四、各級學校、教育機構及教師代表。

五、公民團體代表。

六、社會人士：歡迎自由報名參加。

伍、公聽會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4:00~14:30	報到	
14:30~14:35	開場致詞	本局王美花局長
14:35~14:55	各場次議題內容說明	智慧局代表
14:55~15:00	休息	
15:00~17:00	意見交流	本局王美花局長主持
17:00~	賦歸	

陸、公聽會進行方式及規則

一、每場次先由智慧局簡報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議題主要內容，後續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。

二、意見交流時間請與會人員針對各場次議題，提出您寶貴意見，俾利聚焦與溝通。

三、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於發言時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，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
（三）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如果發言人數過多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
(四) 會後如仍有意見，請將書面意見傳送給予工作人員。

四、公聽會會場備有茶水，但不提供茶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飲料、食物請勿攜入會場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傳送為主，或可採傳真方式報名。

(一) 電子郵件：ipocr@tipo.gov.tw

(二) 傳真：(02) 2736-5061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 2376-7134

二、截止日期：原則上於各公聽會召開日期 1 日前完成報名。

捌、公聽會資料

公聽會資料將公布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最新消息處，屆時歡迎上網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會場將提供簡報。